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902民初934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与被告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被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涉案金额为90,593,867.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及金额累计达到17,19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1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 17,19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7%，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 13 起，涉及金额合计 12,276.99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 18 起，涉及金额合计 4,922.71 万元。案件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进展情况
1	公司	被告 1：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被告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59.39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2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61.04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结案
小计				12,620.43	-	-
其他 29 笔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诉讼、仲裁小计				4,579.27	-	-
合计				17,199.70	-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